



YLY2020079

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套空气炸锅生产线扩建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138****7668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西店镇吉山村 35 号

编制单位：宁波市雨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4-65358650

邮编：315600

地址：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空气炸锅生产线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件 1.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0〕6号”	29
附件 2.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2
附件 3.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33
附件 4.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危废协议及贮存场所.....	42
附件 5.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纳管证明.....	48
附件 6.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49
第二部分 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空气炸锅生产线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0
第三部分 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空气炸锅生产线扩建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5

第一部分 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空气炸锅生产线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空气炸锅生产线扩建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吉山村 3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空气炸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空气炸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空气炸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1		
调试时间	2020.0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9.19-09.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0 万元	比例	36%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80 万元	比例	3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空气炸锅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空气炸锅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甬环宁建〔2020〕6 号）；</p> <p>8、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空气炸锅生产线扩建项目（先行）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中的喷台及喷淋塔喷淋用水，废水为生活污水。喷台及喷淋塔用水中加入除漆渣药剂处理并捞出漆渣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吉山村污水处理终端处理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塑料粉碎粉尘，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机设置在独立的工作间，粉碎粉尘通过粉碎机投料口加帘抑尘；喷涂线 1 号线的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或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涂线 2 号线的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或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水喷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涂线 1 号线的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污染物甲苯、非甲烷总烃与喷涂线 2 号线的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同时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甲苯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4。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2015	60	4.0
颗粒物		20	1.0
非甲烷总烃	DB33/2146-2018	60	4.0
甲苯		20	2.0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二氧化硫	GB 13271-2014	5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GB9078-1996	200

表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5。

表 1-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 (A)	60 (昼间) 50 (夜间)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相应标准修改单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吉山村 35 号,占地面积 26098.8m²,企业是始建 1986 年,于 2002 年 4 月编制了《新建补办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意见,并于同年 12 月通过竣工验收(2002(宁治企)水字 020 号)。后于 2012 年 11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浇铸产品 130 吨及总装车间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12 月取得宁海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宁环西建[2012]26 号),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由业务发展需要,企业投资 500 万元,在原有厂房内,新增注塑机、冲床、拉伸机及 3 条喷涂生产线,年扩建 500 万套空气炸锅,原有生产线保持不变。本项目投产后全厂生产能力达到年产 20 万只电炒锅等系列产品、年产浇铸产品 130 吨及年产 500 万套空气炸锅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空气炸锅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0)6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吉山村 35 号,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为:项目东南侧为路,隔路为吉山村住宅;西南侧为橡塑冲件厂;西侧为西北侧为宁波利诚印刷有限公司;北侧为农田;东北侧为路,隔路为吉山村住宅。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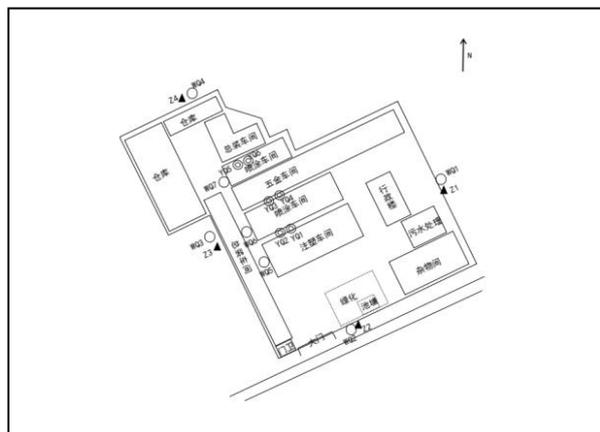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西店镇吉山村 35 号，占地面积 26098.8m²，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万套空气炸锅生产规模。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空气炸锅	500 万套	72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15 台	15 台	-
2	冲床	60 台	60 台	-
3	拉伸机	10 台	10 台	-
4	喷涂线	3 条	2 条	1 条喷涂线未建设
5	粉碎机	5 台	5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使用量(t/a)	实际年使用量 (t/a)	备注
1	塑料粒子	4000	4000	-
2	冷轧板	1500	1500	-
3	水性氟乳液涂料	82.1	82.1	-
4	油性涂料	5.4	5.4	-
5	稀释剂	1.8	1.8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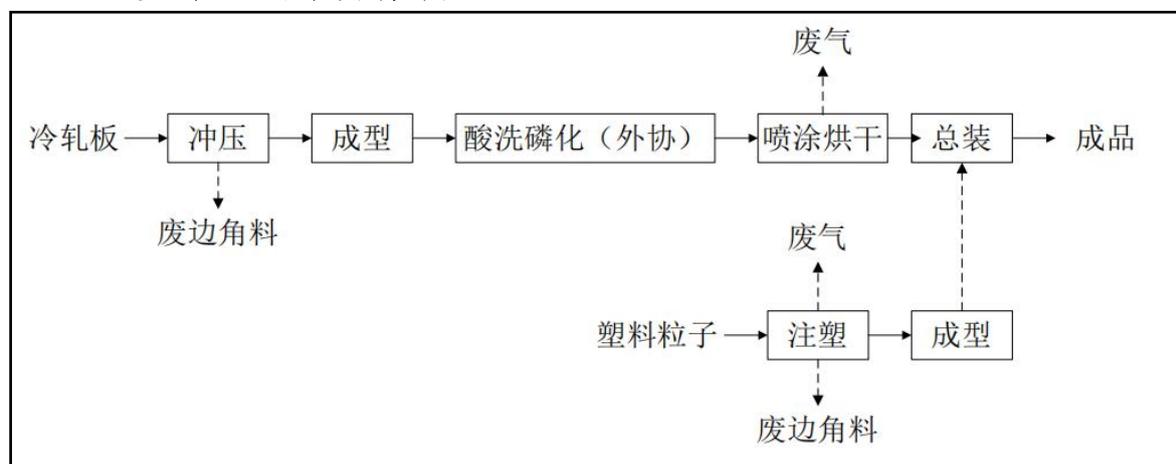


图 2-3 空气炸锅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冲压：冷轧板经冲床冲压成型，委外进行酸洗磷化加工；

(2) 喷涂烘干：本项目共设 3 条喷涂线，1 条油性喷涂线，2 条水性喷涂线（1 条未建设）。每条线配 2 个手动水帘喷台（检查补漆用），2 个自动水帘喷台，2 条烘道。每个喷台 6 把喷枪。烘道采用天然气加热。

(3) 注塑成型：塑料粒子经注塑机成型，废边角料粉碎后回用，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

(4) 总装：将喷涂好的零件与注塑件及其他配件组装空气炸锅。

6、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塑料粉碎粉尘，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3) 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主要为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油性漆渣、废油性漆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中的喷台及喷淋塔喷淋用水，废水为生活污水。喷台及喷淋塔用水中加入除漆渣药剂处理并捞出漆渣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吉山村污水处理终端处理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塑料粉碎粉尘，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机设置在独立的工作间，粉碎粉尘通过粉碎机投料口加帘抑尘；喷涂线 1 号线的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或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涂线 2 号线的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或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水喷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2，喷涂线 1 号线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3，喷涂线 1 号线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4，喷涂线 2 号线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5，喷涂线 2 号线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图 1 见图 3-6，喷涂线 2 号线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图 2 见图 3-7。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
粉碎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加帘	大气
喷涂线 1 号线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甲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颗粒物	间歇	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
喷涂线 2 号线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颗粒物	间歇	二级水喷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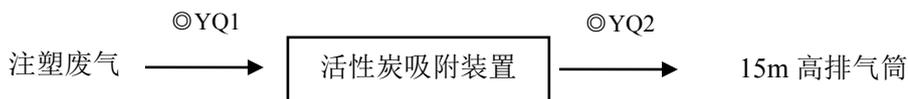


图 3-1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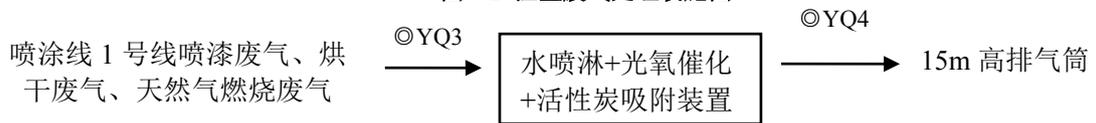


图 3-3 喷涂线 1 号线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4 喷涂线 1 号线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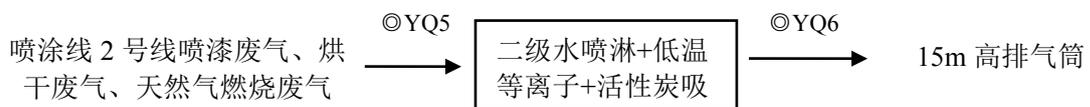


图 3-5 喷涂线 2 号线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6 喷涂线 2 号线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图 1



图 3-7 喷涂线 2 号线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图 2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 产生量（t/a）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6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水性漆渣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0.041	
3	废水性漆桶	喷台及喷淋塔	一般固废	7.72	
4	废油性漆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0.1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油性漆渣	喷台及喷淋塔	危险固废	0.375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0.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吉山村污水处理终端处理后排放。喷台及喷淋塔产生的废水加入除漆渣药剂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废气：喷涂产生的废气，企业拟通过对喷台，烘道进出口进行集气罩收集，同时保持喷涂车间微负压等方式，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收集的废气通过三套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6要求；注塑废气通过一套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粉碎粉尘在粉碎机进出口设置挡板，粉碎机运作时封闭，可有效控制粉尘的产生量；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烟尘排放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二级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固废：生活垃圾、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油性漆桶、废油性漆渣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购买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电机和马达采取隔声罩、减震等降噪措施；设空压机房，并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生产区域，噪声较大生产设备尽量远离厂区边界布置，并借助厂房墙体及设置隔声门窗，加强隔声效果；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2、关于《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空气炸锅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甬环宁建〔2020〕6号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西店镇吉山村35号的原有厂房内新增注塑机、冲床、拉伸机及3条喷涂生产线，建设年产500万套空气炸锅生产线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占地面积26098.8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该项目产生的喷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6要求；注塑废气和粉碎粉尘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烟尘排放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二级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该项目的生产废水加入除漆渣药剂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该项目产生的废油性漆桶、油性漆渣、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渣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西店镇吉山村 35 号的原有厂房内新增注塑机、冲床、拉伸机及 3 条喷涂生产线，建设年产 500 万套空气炸锅生产线扩建项目（先行）。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地面积 26098.8 平方米。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西店镇吉山村 35 号，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用地面积 26098.8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万套空气炸锅生产规模。
该项目的生产废水加入除漆渣药剂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中的喷台及喷淋塔喷淋用水，废水为生活污水。喷台及喷淋塔用水中加入除漆渣药剂处理并捞出漆渣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吉山村污水处理终端处理后排放。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产生的喷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6 要求；注塑废气和粉碎粉尘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烟尘排放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塑料粉碎粉尘，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机设置在独立的工作间，粉碎粉尘通过粉碎机投料口加帘抑尘；喷涂线 1 号线的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或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涂线 2 号线的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或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水喷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涂线 1 号线的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污染物甲苯、非甲烷总烃与喷涂线 2 号线的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甲苯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产生的废油性漆桶、油性漆渣、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渣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本项目建设了规范的危废暂存库，产生的废油性漆桶、油性漆渣、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渣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 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 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 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 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 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喷涂线 1 号线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喷涂线 2 号线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	车间外设置 3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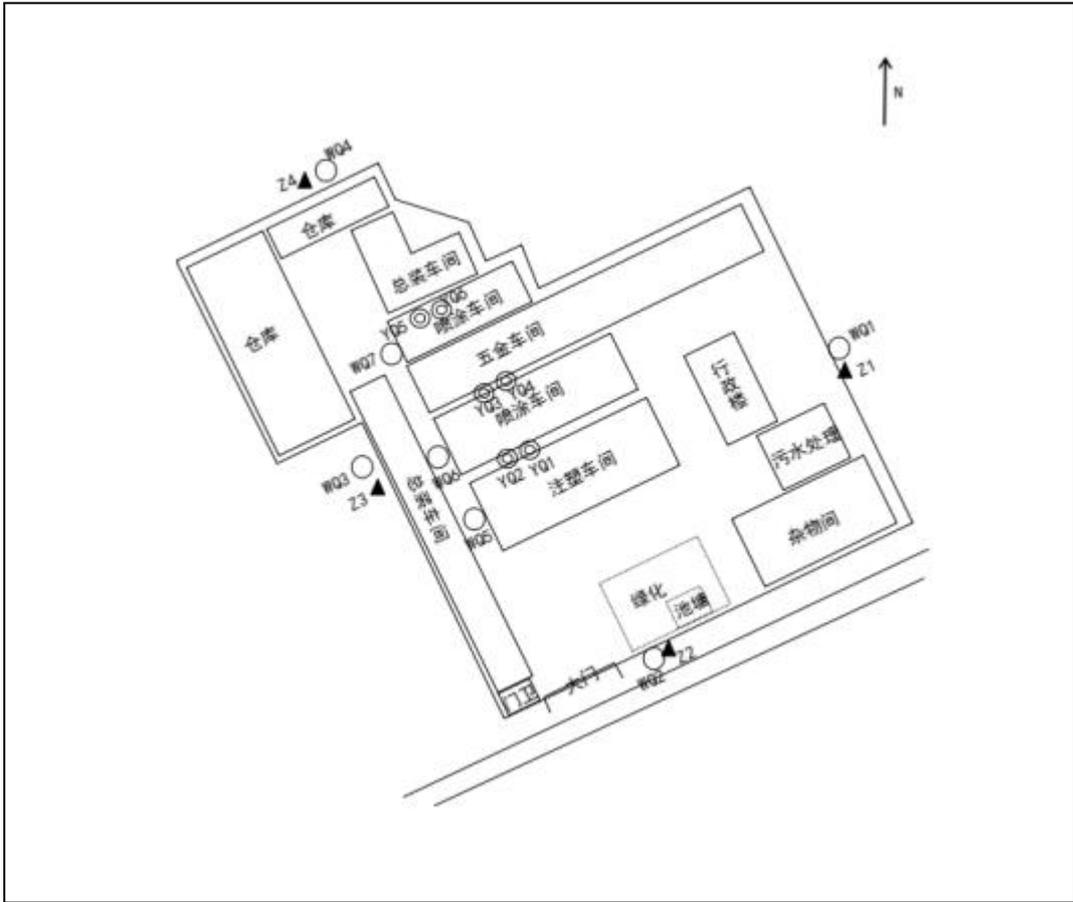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空气炸锅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 年产量 (万套)
		2020.09.19		2020.09.20		
		产量(万套)	负荷	产量(万套)	负荷	
1	空气炸锅	1.53	92%	1.60	96%	5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涂线 1 号线的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污染物甲苯、非甲烷总烃与喷涂线 2 号线的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4。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YQ1	2020.09.19	1	1.06×10 ⁴	32.9	0.349
		2	9.92×10 ³	33.1	0.328
		3	1.01×10 ⁴	32.8	0.331
	2020.09.20	1	9.89×10 ³	34.6	0.342
		2	1.02×10 ⁴	36.0	0.367
		3	9.61×10 ³	36.7	0.353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YQ2 (15m)	2020.09.19	1	1.08×10 ⁴	8.14	8.79×10 ⁻²
		2	1.11×10 ⁴	8.71	9.67×10 ⁻²
		3	1.18×10 ⁴	8.45	9.97×10 ⁻²
	2020.09.20	1	1.09×10 ⁴	11.6	0.126
		2	1.13×10 ⁴	10.3	0.116
		3	1.11×10 ⁴	9.87	0.110
最大值			-	11.6	0.126
标准限值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甲苯		烟气 黑度 (级)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喷涂线 1 号线的喷 漆废气、烘 干废气、天 然气燃烧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YQ3	2020. 09.19	1	1.49×10 ⁴	87.0	1.30	68.2	1.02	<3	2.24×10 ⁻²	<3	2.24×10 ⁻²	1.72	2.56×10 ⁻²	-
		2	1.44×10 ⁴	90.4	1.30	65.9	0.949	<3	2.16×10 ⁻²	3	4.32×10 ⁻²	1.67	2.40×10 ⁻²	-
		3	1.46×10 ⁴	92.6	1.35	70.4	1.03	<3	2.19×10 ⁻²	<3	2.19×10 ⁻²	1.72	2.51×10 ⁻²	-
喷涂线 1 号线的喷 漆废气、烘 干废气、天 然气燃烧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YQ4 (15m)	2020. 09.20	1	1.47×10 ⁴	87.7	1.29	73.7	1.08	<3	2.20×10 ⁻²	<3	2.20×10 ⁻²	1.75	2.57×10 ⁻²	-
		2	1.49×10 ⁴	89.3	1.33	70.2	1.05	3	4.47×10 ⁻²	4	5.96×10 ⁻²	1.76	2.62×10 ⁻²	-
		3	1.48×10 ⁴	83.8	1.24	68.8	1.02	<3	2.22×10 ⁻²	<3	2.22×10 ⁻²	1.79	2.65×10 ⁻²	-
喷涂线 1 号线的喷 漆废气、烘 干废气、天 然气燃烧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YQ4 (15m)	2020. 09.19	1	1.32×10 ⁴	15.3	0.202	<20	0.132	<3	1.98×10 ⁻²	<3	1.98×10 ⁻²	<1.5×10 ⁻³	9.90×10 ⁻⁶	<1
		2	1.34×10 ⁴	14.4	0.193	<20	0.134	<3	2.01×10 ⁻²	<3	2.01×10 ⁻²	<1.5×10 ⁻³	1.00×10 ⁻⁵	<1
		3	1.33×10 ⁴	15.1	0.201	<20	0.133	<3	2.00×10 ⁻²	<3	2.00×10 ⁻²	<1.5×10 ⁻³	9.98×10 ⁻⁶	<1
喷涂线 1 号线的喷 漆废气、烘 干废气、天 然气燃烧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YQ4 (15m)	2020. 09.20	1	1.35×10 ⁴	15.2	0.205	<20	0.135	<3	2.02×10 ⁻²	<3	2.02×10 ⁻²	<1.5×10 ⁻³	1.01×10 ⁻⁵	<1
		2	1.30×10 ⁴	15.4	0.200	<20	0.130	<3	1.95×10 ⁻²	<3	1.95×10 ⁻²	<1.5×10 ⁻³	9.75×10 ⁻⁶	<1
		3	1.29×10 ⁴	14.7	0.190	<20	0.129	<3	1.94×10 ⁻²	3	1.94×10 ⁻²	<1.5×10 ⁻³	9.68×10 ⁻⁶	<1
最大值			-	15.4	0.205	<20	0.135	<3	2.02×10⁻²	3	2.02×10⁻²	<1.5×10⁻³	1.01×10⁻⁵	<1
标准限值			-	60	-	200	-	50	-	150	-	20	-	≤1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2020.09.19 和 2020.09.20 的废气中含氧量接近空气含氧量 21%，无法折算。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 黑度 (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涂线 2 号 线的喷漆废 气、烘干废 气、天然气 燃烧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YQ5	2020. 09.19	1	1.15×10 ⁴	99.9	1.15	88.5	1.02	<3	1.72×10 ⁻²	<3	1.72×10 ⁻²	-
		2	1.16×10 ⁴	87.0	1.01	90.7	1.05	<3	1.74×10 ⁻²	3	3.48×10 ⁻²	-
		3	1.18×10 ⁴	87.0	1.03	86.3	1.02	<3	1.77×10 ⁻²	<3	1.77×10 ⁻²	-
	2020. 09.20	1	1.17×10 ⁴	85.2	0.997	84.9	0.993	<3	1.76×10 ⁻²	<3	1.76×10 ⁻²	-
		2	1.20×10 ⁴	95.0	1.14	87.3	1.05	<3	1.80×10 ⁻²	6	7.20×10 ⁻²	-
		3	1.22×10 ⁴	101	1.23	89.1	1.09	<3	1.83×10 ⁻²	3	3.66×10 ⁻²	-
喷涂线 2 号 线的喷漆废 气、烘干废 气、天然气 燃烧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YQ6 (15m)	2020. 09.19	1	1.30×10 ⁴	15.2	0.198	<20	0.130	<3	1.95×10 ⁻²	<3	1.95×10 ⁻²	<1
		2	1.23×10 ⁴	14.8	0.182	<20	0.123	<3	1.84×10 ⁻²	<3	1.84×10 ⁻²	<1
		3	1.31×10 ⁴	14.7	0.193	<20	0.131	<3	1.96×10 ⁻²	<3	1.96×10 ⁻²	<1
	2020. 09.20	1	1.22×10 ⁴	14.4	0.176	<20	0.122	<3	1.83×10 ⁻²	<3	1.83×10 ⁻²	<1
		2	1.26×10 ⁴	14.8	0.186	<20	0.126	<3	1.89×10 ⁻²	<3	1.89×10 ⁻²	<1
		3	1.29×10 ⁴	15.0	0.194	<20	0.129	<3	1.94×10 ⁻²	<3	1.94×10 ⁻²	<1
最大值			-	15.2	0.198	<20	0.131	<3	1.96×10 ⁻²	<3	1.96×10 ⁻²	<1
标准限值			-	60	-	200	-	50	-	150	-	≤1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2020.09.19 和 2020.09.20 的废气中含氧量接近空气含氧量 21%，无法折算。

2、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5~6，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7。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甲苯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20.09.19	1	1.54	<1.5×10 ⁻³	0.452
		2	1.73	<1.5×10 ⁻³	0.436
		3	1.71	<1.5×10 ⁻³	0.485
	2020.09.20	1	1.37	<1.5×10 ⁻³	0.486
		2	2.11	<1.5×10 ⁻³	0.484
		3	1.48	<1.5×10 ⁻³	0.502
厂界南侧 WQ2	2020.09.19	1	1.08	<1.5×10 ⁻³	0.468
		2	0.99	<1.5×10 ⁻³	0.419
		3	0.82	<1.5×10 ⁻³	0.435
	2020.09.20	1	1.36	<1.5×10 ⁻³	0.469
		2	1.20	<1.5×10 ⁻³	0.434
		3	1.39	<1.5×10 ⁻³	0.485
厂界西侧 WQ3	2020.09.19	1	1.32	<1.5×10 ⁻³	0.317
		2	1.33	<1.5×10 ⁻³	0.335
		3	1.60	<1.5×10 ⁻³	0.385
	2020.09.20	1	1.43	<1.5×10 ⁻³	0.368
		2	1.63	<1.5×10 ⁻³	0.301
		3	1.39	<1.5×10 ⁻³	0.368

续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甲苯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厂界北侧 WQ4	2020.09.19	1	1.38	<1.5×10 ⁻³	0.385
		2	1.37	<1.5×10 ⁻³	0.334
		3	1.42	<1.5×10 ⁻³	0.351
	2020.09.20	1	1.19	<1.5×10 ⁻³	0.352
		2	1.07	<1.5×10 ⁻³	0.368
		3	1.05	<1.5×10 ⁻³	0.318
最大值			2.11	<1.5×10⁻³	0.502
标准限值			4.0	2.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注塑车间外 WQ5	2020.09.19	1	2.82
		2	2.19
		3	1.47
	2020.09.20	1	1.84
		2	1.68
		3	2.09
喷涂车间外 WQ6	2020.09.19	1	2.45
		2	1.91
		3	2.38
	2020.09.20	1	3.09
		2	2.91
		3	2.92

续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喷涂车间外 WQ7	2020.09.19	1	3.06
		2	3.14
		3	2.96
	2020.09.20	1	2.85
		2	3.09
		3	3.00
最大值			3.14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9.19	1	19.6	101.6	1.3	西北	阴
	2	21.5	101.6	1.0	西北	阴
	3	20.2	101.5	1.2	西北	阴
2020.09.20	1	22.7	101.8	0.8	东南	阴
	2	23.9	101.6	0.7	东南	阴
	3	22.4	101.6	1.1	东南	阴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0.09.19	厂界东侧 (Z1)	08:15-08:16	54.2	22:10-22:11	44.7
	厂界南侧 (Z2)	08:22-08:23	55.2	22:16-22:17	47.3
	厂界西侧 (Z3)	08:28-08:29	55.0	22:23-22:24	42.4
	厂界北侧 (Z4)	08:34-08:35	58.3	22:30-22:31	46.0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2020.09.20	厂界东侧 (Z1)	08:09-08:10	53.9	22:17-22:18	46.3
	厂界南侧 (Z2)	08:15-08:16	55.4	22:24-22:25	48.1
	厂界西侧 (Z3)	08:21-08:22	54.6	22:32-22:33	43.6
	厂界北侧 (Z4)	08:27-08:28	58.4	22:37-22:38	45.4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标准限值 (2 类标准)		60 dB (A)		50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注: 表 7-2~8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200345)。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p>1、结论</p> <p>(1) 废气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情况</p> <p>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涂线 1 号线的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污染物甲苯、非甲烷总烃与喷涂线 2 号线的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情况</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p> <p>(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p> <p>本项目建设了规范的危废暂存库，产生的废油性漆桶、油性漆渣、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渣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2、总结论</p> <p>综上所述，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空气炸锅生产项目（先行）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p> <p>3、建议</p> <p>(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p>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空气炸锅生产线扩建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吉山村 3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空气炸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空气炸锅			环评单位	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1				竣工日期	2020.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所占比例（%）	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0			所占比例（%）	3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7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0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0）6 号

关于《年产 500 万套空气炸锅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500 万套空气炸锅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西店镇吉山村 35 号的原有厂房内新增注塑机、冲床、拉伸机及 3 条喷涂生产线，建设年产 500 万套空气炸锅生产线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地面积 26098.8 平方米。《环

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该项目产生的喷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6 要求；注塑废气和粉碎粉尘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 15 米 排气筒排放，烟尘排放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 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该项目的生产废水加入除漆渣药剂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吉山村污水处理终端处理后排放。远期，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

3、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该项目产生的废油性漆桶、油性漆渣、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渣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500 万套空气炸锅生产线扩建项目（先行）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年产 500 万套空气炸锅。

监测期间（2020 年 9 月 19 日），我公司共生产空气炸锅（当日产量）1.53 万套；监测期间（2020 年 9 月 20 日），我公司共生产空气炸锅（当日产量）1.60 万套；符合工况监测要求。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2020 年 9 月 22 日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00345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陈丹莹

审核人 张愉

批准人 王政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0-09-23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7 页，一式 2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358650

传真：0574-65358650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宁海县西店镇青山村 35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宁海县西店镇青山村 35 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青山村 35 号(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0 年 9 月 19 日-9 月 21 日

检测方法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甲苯：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甲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检测 结 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YQ1	2020.09.19	1	纬度: 29°25'57" 经度: 121°26'5"	1.06×10 ⁴	32.9	0.349
		2		9.92×10 ³	33.1	0.328
		3		1.01×10 ⁴	32.8	0.331
	2020.09.20	1	纬度: 29°25'57" 经度: 121°26'5"	9.89×10 ³	34.6	0.342
		2		1.02×10 ⁴	36.0	0.367
		3		9.61×10 ³	36.7	0.353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YQ2(15m)	2020.09.19	1	纬度: 29°25'57" 经度: 121°26'5"	1.08×10 ⁴	8.14	8.79×10 ⁻²
		2		1.11×10 ⁴	8.71	9.67×10 ⁻²
		3		1.18×10 ⁴	8.45	9.97×10 ⁻²
	2020.09.20	1	纬度: 29°25'57" 经度: 121°26'5"	1.09×10 ⁴	11.6	0.126
		2		1.13×10 ⁴	10.3	0.116
		3		1.11×10 ⁴	9.87	0.110
最大值				-	11.6	0.126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 样 频 次	采样点 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甲苯		烟气 黑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 燃烧、 喷漆、 烘干废 气处理 设施进 口 YQ3	2020. 09.19	1	纬度: 29°25'57" 经度: 121°26'5"	1.49×10 ⁴	87.0	1.30	68.2	1.02	≤3	2.24×10 ²	≤3	2.24×10 ²	1.72	2.56×10 ²	-
		2		1.44×10 ⁴	90.4	1.30	65.9	0.949	≤3	2.16×10 ²	3	4.32×10 ²	1.67	2.40×10 ²	-
		3		1.46×10 ⁴	92.6	1.35	70.4	1.03	≤3	2.19×10 ²	≤3	2.19×10 ²	1.72	2.51×10 ²	-
天然气 燃烧、 喷漆、 烘干废 气处理 设施出 口 YQ4 (15m)	2020. 09.20	1	纬度: 29°25'57" 经度: 121°26'5"	1.47×10 ⁴	87.7	1.29	73.7	1.08	≤3	2.20×10 ²	≤3	2.20×10 ²	1.75	2.57×10 ²	-
		2		1.49×10 ⁴	89.3	1.33	70.2	1.05	3	4.47×10 ²	4	5.96×10 ²	1.76	2.62×10 ²	-
		3		1.48×10 ⁴	83.8	1.24	68.8	1.02	≤3	2.22×10 ²	≤3	2.22×10 ²	1.79	2.65×10 ²	-
天然气 燃烧、 喷漆、 烘干废 气处理 设施出 口 YQ4 (15m)	2020. 09.19	1	纬度: 29°25'57" 经度: 121°26'5"	1.32×10 ⁴	15.3	0.202	≤20	0.132	≤3	1.98×10 ²	≤3	1.98×10 ²	<1.5×10 ³	9.90×10 ⁶	<1级
		2		1.34×10 ⁴	14.4	0.193	≤20	0.134	≤3	2.01×10 ²	≤3	2.01×10 ²	<1.5×10 ³	1.00×10 ⁵	<1级
		3		1.33×10 ⁴	15.1	0.201	≤20	0.133	≤3	2.00×10 ²	≤3	2.00×10 ²	<1.5×10 ³	9.98×10 ⁶	<1级
天然气 燃烧、 喷漆、 烘干废 气处理 设施出 口 YQ4 (15m)	2020. 09.20	1	纬度: 29°25'57" 经度: 121°26'5"	1.35×10 ⁴	15.2	0.205	≤20	0.135	≤3	2.02×10 ²	≤3	2.02×10 ²	<1.5×10 ³	1.01×10 ⁵	<1级
		2		1.30×10 ⁴	15.4	0.200	≤20	0.130	≤3	1.95×10 ²	≤3	1.95×10 ²	<1.5×10 ³	9.75×10 ⁶	<1级
		3		1.29×10 ⁴	14.7	0.190	≤20	0.129	≤3	1.94×10 ²	3	1.94×10 ²	<1.5×10 ³	9.68×10 ⁶	<1级
最大值				-	15.4	0.205	≤20	0.135	≤3	2.02×10 ²	3	2.02×10 ²	<1.5×10 ³	1.01×10 ⁵	<1级

备注: 2020.09.19 和 2020.09.20 的废气中含氧量接近空气含氧量 21%, 无法折算。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 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 黑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燃 烧、喷漆、 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YQ5	2020. 09.19	1	纬度: 29°25'57" 经度: 121°26'5"	1.15×10 ⁴	99.9	1.15	88.5	1.02	<3	1.72×10 ⁻²	<3	1.72×10 ⁻²	-	
		2		1.16×10 ⁴	87.0	1.01	90.7	1.05	<3	1.74×10 ⁻²	3	3.48×10 ⁻²	-	
		3		1.18×10 ⁴	87.0	1.03	86.3	1.02	<3	1.77×10 ⁻²	<3	1.77×10 ⁻²	-	
天然气燃 烧、喷漆、 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YQ6 (15m)	2020. 09.20	1	纬度: 29°25'57" 经度: 121°26'5"	1.17×10 ⁴	85.2	0.997	84.9	0.993	<3	1.76×10 ⁻²	<3	1.76×10 ⁻²	-	
		2		1.20×10 ⁴	95.0	1.14	87.3	1.05	<3	1.80×10 ⁻²	6	7.20×10 ⁻²	-	
		3		1.22×10 ⁴	101	1.23	89.1	1.09	<3	1.83×10 ⁻²	3	3.66×10 ⁻²	-	
天然气燃 烧、喷漆、 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YQ6 (15m)	2020. 09.19	1	纬度: 29°25'57" 经度: 121°26'5"	1.30×10 ⁴	15.2	0.198	<20	0.130	<3	1.95×10 ⁻²	<3	1.95×10 ⁻²	<1级	
		2		1.23×10 ⁴	14.8	0.182	<20	0.123	<3	1.84×10 ⁻²	<3	1.84×10 ⁻²	<1级	
		3		1.31×10 ⁴	14.7	0.193	<20	0.131	<3	1.96×10 ⁻²	<3	1.96×10 ⁻²	<1级	
天然气燃 烧、喷漆、 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YQ6 (15m)	2020. 09.20	1	纬度: 29°25'57" 经度: 121°26'5"	1.22×10 ⁴	14.4	0.176	<20	0.122	<3	1.83×10 ⁻²	<3	1.83×10 ⁻²	<1级	
		2		1.26×10 ⁴	14.8	0.186	<20	0.126	<3	1.89×10 ⁻²	<3	1.89×10 ⁻²	<1级	
		3		1.29×10 ⁴	15.0	0.194	<20	0.129	<3	1.94×10 ⁻²	<3	1.94×10 ⁻²	<1级	
				最大值		15.2	0.198	<20	0.131	<3	1.96×10 ⁻²	<3	1.96×10 ⁻²	<1级

备注: 2020.09.19 和 2020.09.20 的废气中含氧量接近空气含氧量 21%, 无法折算。

此页以下空白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甲苯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20.09.19	1	纬度: 29°25'57" 经度: 121°26'5"	1.54	<1.5×10 ⁻³	0.452
		2		1.73	<1.5×10 ⁻³	0.436
		3		1.71	<1.5×10 ⁻³	0.485
	2020.09.20	1	纬度: 29°25'57" 经度: 121°26'5"	1.37	<1.5×10 ⁻³	0.486
		2		2.11	<1.5×10 ⁻³	0.484
		3		1.48	<1.5×10 ⁻³	0.502
厂界南侧 WQ2	2020.09.19	1	纬度: 29°25'57" 经度: 121°26'5"	1.08	<1.5×10 ⁻³	0.468
		2		0.99	<1.5×10 ⁻³	0.419
		3		0.82	<1.5×10 ⁻³	0.435
	2020.09.20	1	纬度: 29°25'57" 经度: 121°26'5"	1.36	<1.5×10 ⁻³	0.469
		2		1.20	<1.5×10 ⁻³	0.434
		3		1.39	<1.5×10 ⁻³	0.485
厂界西侧 WQ3	2020.09.19	1	纬度: 29°25'57" 经度: 121°26'5"	1.32	<1.5×10 ⁻³	0.317
		2		1.33	<1.5×10 ⁻³	0.335
		3		1.60	<1.5×10 ⁻³	0.385
	2020.09.20	1	纬度: 29°25'57" 经度: 121°26'5"	1.43	<1.5×10 ⁻³	0.368
		2		1.63	<1.5×10 ⁻³	0.301
		3		1.39	<1.5×10 ⁻³	0.368
厂界北侧 WQ4	2020.09.19	1	纬度: 29°25'57" 经度: 121°26'5"	1.38	<1.5×10 ⁻³	0.385
		2		1.37	<1.5×10 ⁻³	0.334
		3		1.42	<1.5×10 ⁻³	0.351
	2020.09.20	1	纬度: 29°25'57" 经度: 121°26'5"	1.19	<1.5×10 ⁻³	0.352
		2		1.07	<1.5×10 ⁻³	0.368
		3		1.05	<1.5×10 ⁻³	0.318
最大值				2.11	<1.5×10 ⁻³	0.502

此页以下空白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注塑车间外 WQ5	2020.09.19	1	纬度: 29°25'57" 经度: 121°26'5"	2.82
		2		2.19
		3		1.47
	2020.09.20	1	纬度: 29°25'57" 经度: 121°26'5"	1.84
		2		1.68
		3		2.09
喷涂车间外 WQ6	2020.09.19	1	纬度: 29°25'57" 经度: 121°26'5"	2.45
		2		1.91
		3		2.38
	2020.09.20	1	纬度: 29°25'57" 经度: 121°26'5"	3.09
		2		2.91
		3		2.92
喷涂车间外 WQ7	2020.09.19	1	纬度: 29°25'57" 经度: 121°26'5"	3.06
		2		3.14
		3		2.96
	2020.09.20	1	纬度: 29°25'57" 经度: 121°26'5"	2.85
		2		3.09
		3		3.00
最大值				3.14

表 6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9.19	1	19.6	101.6	1.3	西北	阴
	2	21.5	101.6	1.0	西北	阴
	3	20.2	101.5	1.2	西北	阴
2020.09.20	1	22.7	101.8	0.8	东南	阴
	2	23.9	101.6	0.7	东南	阴
	3	22.4	101.6	1.1	东南	阴

此页以下空白

附件 4. 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危废协议及贮存场所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2.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且以乙方过磅数据为准。

2.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乙方有权按每天总价的万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3.1.5 甲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1.7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须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处置。

3.2.2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蔣薇薇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957897288 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朱雅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签章)

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宁海县西店镇吉山

35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农行宁海西店支行

帐号：39753001040000850

纳税人税号：9133022625438557X5

邮编：315613

电话：0574-65184288

传真：0574-65184256

签订日期：2020 年 6 月 27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门户商务大楼 20 楼 2017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0574-86784992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 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元/次	

备注: 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 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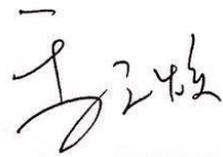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日期: 2020年6月27日

乙方: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合同补充



合同登记号 E1801032156X03

甲方：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甲方的工业废物处置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对双方 2020 年 6 月已签订的主合同“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登记号 E1801032156X03）”的有关条款补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元/ 吨)
1	废油性漆渣	900-252-12	焚烧	0.1	3000
合计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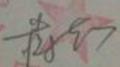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一、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 1 天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二、本合同补充是主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余条款参照主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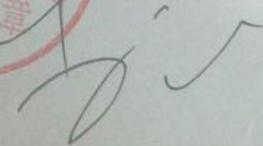
三、本合同补充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0.9.28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附件 5. 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纳管证明

证明

兹有我村位于宁海县西店镇吉山 35 号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已纳入我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附件 6. 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套空气炸锅生产线扩建项目（先行）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喷涂线 1 号线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喷涂线 2 号线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同时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甲苯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	3 次/天，共 2 天
	喷涂线 1 号、喷涂线 2 号、注塑车间外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噪声

3.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天，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第二部分 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空气炸锅生产线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套空气炸锅生产线扩建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25 日，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500 万套空气炸锅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吉山村 35 号，占地面积 26098.8m²，主要有冲床 60 台、拉伸机 10 台、注塑机 15 台、喷涂线 2 条（其中 1 条由原喷涂线改建）、粉碎机 5 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万套空气炸锅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为适应市场需求，拟调整产品结构，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内蒙古天皓环境影响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空气炸锅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0〕6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8 月竣工，并于 2020 年 9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8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36%。

（四）验收范围

由于本项目有 1 条喷涂线尚未建设，故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空气炸锅生产线扩建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中的喷台及喷淋塔喷淋用水，废水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喷台及喷淋塔用水中加入除漆渣药剂处理并捞出漆渣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吉山村污水处理终端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主要为注塑废气、塑料粉碎粉尘，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粉碎机设置在独立的工作间，塑料粉碎粉尘通过粉碎机投料口加帘抑尘；

本项目喷涂线1号线的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或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喷涂线2号线的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或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水喷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设了规范的危废暂存库，产生的废油性漆桶、油性漆渣、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渣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期间（2020年9月19日~9月20日），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涂线1号线的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污染物甲苯、非甲烷总烃与喷涂线2号线的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中表2二级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0年9月19日~9月20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

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0年9月19日~9月20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空气炸锅生产线扩建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蒋志华	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	330206199108267900	18957897288
专家成员	王勤	宁波市材料检测中心		13003742566
其他成员	房朝旭	宁波市检验检测中心		876825957



第三部分 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空气炸锅生产线扩建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空气炸锅生产线扩建项目（先行）的空气炸锅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8 月竣工。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空气炸锅生产线扩建项目进行先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0 年 9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00345”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9 月 25 日，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空气炸锅生产线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

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年产 500 万套空气炸锅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气、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 5000 万套空气炸锅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